

2024年度河南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十大新闻

为了回顾总结2024年度河南卫生健康法治建设的重大新闻事件,展示一年来全省卫生健康法治工作取得的创新成果,省卫生健康委政策法规处在省卫生健康系统开展了2024年度河南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十大新闻征集评选。经过征集推荐、专班评审,最终评出年度十大新闻。现予公布(以新闻事件发生时间为序)。



①

河南在全国卫生健康法治工作会议上交流经验

1月29日,2024年全国卫生健康法治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时任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王福伟在大会上作了题为《立足健康河南建设,立法保障人民健康》的经验交流。王福伟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颁布后,河南迅速推进地方配套立法,按照保障基本、强化基层、立足基础的立法思路,制定了《河南省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这是国内首部同类地方性法规。该条例的制定,突出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强化基本医疗服务能力、促进全民健康、鼓励科技创新等立法重点,在完善考核内容、落实补助政策、强化运行保障、创新人员编制管理等方面取得新突破,有序带动了政策体系完善,有力促进了医学科技创新,有效巩固了基层医疗卫生网底。

——《健康报》

⑥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发展促进条例》颁布施行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发展促进条例》2024年8月3日经河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共7章48条,分为总则、体制机制、创新驱动、融合发展、保障促进、法律责任和附则。该条例定位了河南省医学科学院是集医疗、教育、科研、产业、资本为一体的新型研发机构和覆盖医学科技创新全周期、全链条开放共享的公共创新平台,确立了其建设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驱动、保障促进等制度安排,构建了省医学科学院、中原医学科学城、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集群融合发展的新格局。9月25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邀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公乐、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王新民、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兼省医学科学院执行院长李红乐等进行发布和解读。

——《河南日报》

②

河南省属医院首次纳入全面依法治省考核

2024年,法治河南(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升级为全面依法治省考核。省卫生健康委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委托,对23家省属医院法治建设进行考核。本次考核依据由7个一级指标、39个二级指标组成的《法治医院建设工作考核指标(试行)》开展日常评价和现场考核;2月1日,开展2023年度省属医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对照《省属医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进行民主测评。按程序报请审议,确定11家医院为优秀等次、12家医院为良好等次。通过考核,逐步实现了以省属医院带动全省医院,持续推进依法治院、依法管理、依法执业。7月16日,省卫生健康委召开省属医院法治建设座谈会,通报考核结果,部署下一步工作,强调要加强监管履职,紧盯关键环节,将法治建设与医院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做到“抓在日常、考在平常、做在经常”。

——《医药卫生报》

⑦

河南卫生健康领域立法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11月5日,在2024年全国卫生健康立法工作视频培训班上,河南等8个省市进行工作交流,省卫生健康委政策法规处处长赵建峰作了题为《因地制宜、事法相宜,立法护航卫生健康改革发展》的交流发言。赵建峰介绍,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2020年以来省本级制修订卫生健康领域地方性法规8部、省政府规章3部。在立法类型上,坚持配套性与创新性相统筹,重点解决本省卫生健康改革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将本省行之有效的成熟做法制度化;在立法选题上,坚持综合性与“小切口”相结合,做到“宜全则全、宜专则专、全专相宜”;在立法逻辑上,坚持改革决策与立法决策相衔接,同步推进改革发展与立法工作,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在立法主体上,坚持人大主导与部门主动相统一,同时注重征求国家主管部门意见,主动征得条线指导把关,以高质量立法引领和保障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医药卫生报》《河南法治报》

③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荣获全面依法治省考核优秀等次

6月26日,2023年度全面依法治省考核结果公布,河南省卫生健康委法治建设成效显著,连续第9次取得优秀等次。近年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按照法治河南、法治政府建设规划部署,制定实施《河南省卫生健康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把卫生健康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为健康河南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积极推进卫生健康领域立法,根据上位法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对河南省卫生健康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及时做好修改、废止等建议工作,维护法制统一。着力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健全重大决策制度,严格风险评估机制,规范法律顾问工作。加大医疗、公共卫生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分领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注重群众的监督评价,促进执法效果不断提高。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持续“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提高政策发布解读工作质量。

——《医药卫生报》

⑧

河南构建卫生健康普法宣传矩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改进法治宣传教育”的要求,扎实践行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党组关于“三学三问”(学理论、学业务、学法规,问学前沿、问计基层、问需于民)的实践要诀,省卫生健康委政策法规处在《医药卫生报》开设《法治与健康》专栏,目前已出版13期,其中开辟《学法规、谈感悟》专栏,针对机关处长、省辖市卫生健康委主任约稿撰文,刊发署名文章,并推送至学习强国平台。与《河南法治报》联合《卫生与法》专刊,开展“法治护航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系列专访报道,展现全省各地卫生健康事业在法治护航下的高质量发展成果。充分利用《河南日报》、河南广播电视台等党媒和《健康报》等全国性行业媒体,做好出台重要法规、开展重要活动的宣传报道。同时用好“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形成普法宣传矩阵,创新开展卫生健康法治建设新闻宣传、普法教育。

——《医药卫生报》《河南法治报》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实施7周年座谈会在郑州召开

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实施7周年座谈会在郑州召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王志勇出席会议并讲话。王志勇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中医药发展,颁布实施中医药法,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中医药法实施7年来成效显著,多项配套制度相继出台,29个省份制修订地方中医药法规,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沿着法治轨道稳步提升。王志勇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把实施好中医药法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抓手,依法履行职责,落实好法律各项规定。部分省份和有关单位围绕贯彻落实中医药法交流了典型经验,提出意见建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政策法规与监督司,部分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河南省有关中医医疗机构、中药企业、中医药科研机构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中国中医药报》

⑨

河南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持续加强

2024年,河南省卫生健康标准化委员会对35项卫生健康领域省地方标准项目进行了初评,组织制修订标准6项,截至目前共发布标准12项,初步建立涵盖医疗卫生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基础通用、卫生健康管理、卫生应急与重大活动保障、中医药等6个领域科学、全面系统的省卫生健康地方标准体系,为健康河南建设注入强有力的标准力量。委托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开展WS 76-2020《医用X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实施评估,历时3个多月,实地调研医疗机构3830家,通过调查、论证、验证等方式,保证国家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适用性、时效性。河南医学网设立并完善了标准化工作专栏,实时更新标准化法律法规、规章,发布省地方标准相关计划、规划等政策文件,向社会公众提供卫生健康类地方标准下载和在线阅读公益服务。在国内、省内等会议上对《“全链式”智慧医养结合管理与服务规范》等8项地方标准进行宣贯和培训。省卫生健康标准化委员会被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评为二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央广网、《健康报》《医药卫生报》、顶端新闻、《大河报》

⑤

“健康河南法治行”送法进医院公益活动广受关注

“健康河南法治行”送法进医院公益活动广受关注。7月15日,一场面对医务人员的专场普法活动在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开展,拉开了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健康河南法治行”送法进医院公益活动的序幕。中原英才智库法学专家、河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主任刘林霞,以真实案例分析的形式,细致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与医疗工作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讲解了如何防范依法执业、依法执业风险。之后,“健康河南法治行”送法进医院公益活动陆续走进省直和洛阳、平顶山、新乡、许昌、三门峡、信阳、驻马店7个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的16家医疗卫生机构,直接受众数万人,在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引起较大反响。

——《健康报》《医药卫生报》

⑩

郑州推进社会办医疗美容机构执业人员挂牌亮证服务

2024年,河南省卫生健康委、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办医疗美容机构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等执业人员挂牌亮证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社会办医疗美容机构:一是要通过公开栏、公告牌等方式,公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机构服务内容、诊疗科目、诊疗时间、收费标准、科室分布、人员岗位等情况;二是美容医师、护士、咨询人员等执业人员佩戴胸牌上岗,亮明本人基本情况,包含执业人员姓名、执业单位、所在科室、职务职称等信息。11月29日,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召开推进会,推动医疗美容行业挂牌亮证服务,提高医疗美容机构信息透明度和真实性,保障求美者合法权益,促进医疗美容市场良性发展。“郑州疾控观察”新媒体平台围绕该工作的启动和推进,通过抖音号、视频号、微信号,自启动初期至2024年末,连续策划创作和发布了一系列短视频和图文报道,对该项工作的内容要求和节点标准进行了详尽解读,同时联合中国整形美容协会、郑州整形美容协会开展了两期主题直播活动,全网传播量超60万人次,取得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和舆论好评,有力推动了医疗美容行业的综合监管和健康发展。

——河南日报客户端

(本文内容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政策法规处提供)